

# 憲法法庭統計通報

(11305 號)

## 憲法法庭判決案件約四成八開庭行言詞辯論；指定專家言詞陳述提供意見案件超過六成

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惟憲法訴訟案件事理繁簡有別，除憲法訴訟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列案件外，其餘案件得由憲法法庭視個案性質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統計 111 年累計至 113 年 9 月底作成 48 件判決，其中有 23 件行言詞辯論，「判決案件行言詞辯論比例」為 47.92%，遠高於舊制時期(採 82 年至 110 年)比例 3.59%<sup>1</sup>。

憲法法庭違憲審查具特殊性及高度專業性，容有廣泛參考社會各界不同專業領域意見之需要，是以建立專家諮詢制度，即依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指定(依職權或聲請)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sup>2</sup>。統計 111 年累計至 113 年 9 月底作成 48 件判決，其中有 29 件指定專家諮詢，「判決案件指定專家諮詢比例」為 60.42%。此 29 件判決計有指定專家諮詢 126 人次，其中 118 人次依職權指定，8 人次依聲請指定。

憲法法庭終結判決案件開庭或舉行說明會及指定專家諮詢之統計一覽表

年 別	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 <sup>備註</sup>					判決案件中 行言詞辯論 件數(件) (1)	專家諮詢(人次)			判決案件中 指定專家諮詢 件數(件) (2)	判決 件數 (件) (3)	判決案件中 行言詞辯論 比例 (1)/(3)	判決案件中 指定專家諮詢 比例 (2)/(3)
	合計	言詞 辯論	準備 程序	說明 會	其他		合計	來源別					
								依職權	依聲請				
111-113年(1-9月)	36	23	3	10	-	23	126	118	8	29	48	47.92%	60.42%
111年	15	8	-	7	-	8	48	42	6	12	20	40.00%	60.00%
112年	11	8	-	3	-	8	52	52	-	10	20	40.00%	50.00%
113年(1-9月)	10	7	3	-	-	7	26	24	2	7	8	87.50%	87.50%

備註：「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一欄，係以當期終結判決案件為統計對象之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非指當期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

<sup>1</sup> 舊制(採 82-110 年期間)憲法法庭計有解釋案 502 件，行言詞辯論案件計 18 件，解釋案件中行言詞辯論比例為 3.59%。

<sup>2</sup> 實務上憲法法庭認為非屬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亦可選擇舉行說明會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